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71)

(股份代號：171)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 Notice of publication of Interim Report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0 June 2025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Website Version

Stock Exchange

Share Registrar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to provide a functional email address. If you have not provided your email address to the Company or need to 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the Company recommends you to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by completing, signing the enclosed Reply Form and returning to the Share Registrar at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by post or by email to 171-ecom@vistra.com.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your functional email address, until such time that the functional email address is provided to the Share Registrar, you will be unable to receive via email notices of publication of the Website Vers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Notice of Publication”) and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² in electronic form. As such, the Company would only be able to send you the Notice of Publication and the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Chu Hing Tsung

各位登記股東：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通知(「本次公司通訊」)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站版本」)。我們建議閣下閱覽本公司本次及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及欲索取本次公司通訊及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以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一號遠東金融中心一樓)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或電郵至。本公司會因應閣下之要求寄上本次公司通訊及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閣下尚未提供閣下之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需更新閣下之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建議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按上述地址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171-ecom@vistra.com。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閣下將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只能以印刷本方式向閣下發送登載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時至下午時，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或電郵至。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季度報告(如有)；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REPLY FORM 回條

... .. 0

致：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一號
遠東金融中心 樓

本人 我們現欲如以下列方式收取本次公司通訊及將來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X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X」號

本人 我們現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及將來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本人、我們現欲以以下電郵地址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

[illegible]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

股東姓名：

簽名：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附註：

請填妥及簽署本表格，並以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貼於信封上，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請清楚填寫本表格。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沒有簽名或沒有正確地填寫，均屬無效。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上述甲部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有關指示或自請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倘若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以郵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網站版的通知，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在本表格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公司將不予受理。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季度報告(如有)；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urposes

PDPO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1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按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No postage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香港